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途科技”或“公司”）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智途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1、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4,362,5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3,625,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43,625,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扬州盐阜支行（账号：46636328899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281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08 号），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3,87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62,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扬州盐阜支行（账号：466363288997），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77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2 号），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625,000.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扣除开户费和维护费）	571,266.20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358,200.00
减：股票发行手续费	1,2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出	104,995,990.47
其中：对外投资	29,250,000.00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275.7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43,625,000.00 元；2015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62,000,000.00 元，均存放于中国银行扬州盐阜支行 466363288997 账户，该户为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开户，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8,368,095.69 元全部转入该专户，同时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5 日签署完毕，履行不存在问题。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此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扬州盐阜支行	530069115277	活期	275.7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日常经营支出

公司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从事各类地图数据采集和处理、应用软件开发及地理信息测绘等业务，主要流动资金支出为职工薪酬、税费、对外投资、支付供应商货款。

报告期内，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盐阜支行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到或转入资金	银行手续费/利息	支付职工薪酬	投资	生产经营支出	募集资金余额
期初余额						304.79
2018 年 1 月		-30.00				274.79
2018 年 2 月	0.10					274.89

期间	收到或转入资金	银行手续费/利息	支付职工薪酬	投资	生产经营支出	募集资金余额
2018 年 3 月		0.21				275.10
2018 年 4 月						275.10
2018 年 5 月						275.10
2018 年 6 月		0.21				275.31
2018 年 7 月						275.31
2018 年 8 月						275.31
2018 年 9 月		0.21				275.52
2018 年 10 月						275.52
2018 年 11 月						275.52
2018 年 12 月		0.21				275.7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适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适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后，先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 29,250,000.00 元，虽然被投资企业属于公司相关领域，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符合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但其性质已不是“补充流动资金”，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外投资的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后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报告期内，即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适用及披露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督导人员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查询了募集资金账户，查阅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由公司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本次核查工作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后累计共发行两次股份。

2016 年度，公司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反映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缺陷，相关人员合规意识淡薄。但设立子公司或参股其他公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性没有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且不存在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除以上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合法合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包括支付税费、职工薪酬和供应商货款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股票发行目的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综合实力，完善产业布局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2016 年 8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户完成开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该专户，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与主办券商及中国银行扬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将加强对公司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按照《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要求，切实履行督导职责，提高公司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水平，督促公司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增强资金使用效益，避免再次发生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智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章页）

